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统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考试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026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02694.htm)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统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考试标准的通知 办市发[200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根据《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文化部决定统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考试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制度，结合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及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工作，统一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开展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二、文化部建立“全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业务考试题库”。考试题分综合类试题和专业类试题，综合类试题包括行政许可、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内容，专业类试题包括网吧、网络文化、音像、娱乐、演出、艺术品等市场方面的法律法规。题库将在“中国文化市场网”的“文化执法频道”中建立相应下载链接，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可以从该链接下载试题。

三、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组织考试，试题从“全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业务考试题库”中选取的比例不得少于70%。其中，实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地区，涉及文化市场方面的试题，从题库

中选取的比例不得少于70%。其余试题，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培训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四、业务考试总分为100分，合格标准由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自行确定。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应继续参加统一的业务考试，直至考试成绩合格。考试成绩不合格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不得发放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暂停参加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并不得参加年度优秀执法人员评选。五、根据有关政策法律的变化，文化部将适时整理、清除和补充题库内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全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业务考试题库”及试题有何意见和建议，可以书面方式向文化部文化市场司提出。文化部办公厅二七年十月十八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